

#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5342 號函訂定

部別	班別	職稱	每週授課節數
學前部	集中式特教班	專任教師	包班式
		導 師	包班式
國小部	集中式特教班	專任教師	21 節
		導 師	18 節
	巡迴輔導班	專任教師	19 節
		導 師	17 節
國中部	集中式特教班	專任教師	18 節
		導 師	14 節
	巡迴輔導班	專任教師	18 節
		導 師	14 節
高職部	集中式特教班	專任教師	18 節
		導 師	14 節
	巡迴輔導班	專任教師	18 節
		導 師	14 節

#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5342 號函訂定

班數 節數 職別	9 班以下	10 至 18 班	19 至 24 班	25 至 30 班	31 至 40 班	41 至 50 班	51 班以上
秘書、處 (室)主任	8	6	4	2	2	0	0
處(室) 組長	9	9	7	6	4	2	0
資訊教育 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	比照組長排課。						
備註	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，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。						